

证券代码：002984

证券简称：森麒麟

公告编号：2026-053

债券代码：127050

债券简称：麒麟转债

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10 月 23 日 14:3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23 日的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23 日的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大信街道天山三路 5 号公司会议室。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秦龙先生

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8、会议出席情况

(1)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62 人，代表股份 506,702,81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.896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 495,129,68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.7792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51 人，代表股份 11,573,13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168%。

(2)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55 人，代表股份 12,280,31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85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707,18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82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51 人，代表股份 11,573,13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168%。

(3) 公司董事出席了会议，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(4)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 编码	提案名称	表决分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表决 结果
			股数 (股)	比例	股数 (股)	比例	股数 (股)	比例	
1.00	关于在土耳其投资建设高性能轿车、轻卡子午线轮胎项目的议案	总表决情况	504,823,679	99.6291%	1,818,480	0.3589%	60,660	0.0120%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10,401,172	84.6979%	1,818,480	14.8081%	60,660	0.4940%	
2.00	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议案	总表决情况	504,798,819	99.6242%	1,846,300	0.3644%	57,700	0.0114%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10,376,312	84.4955%	1,846,300	15.0346%	57,700	0.4699%	
3.00	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	总表决情况	504,108,619	99.4880%	2,285,160	0.4510%	309,040	0.0610%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9,686,112	78.8751%	2,285,160	18.6083%	309,040	2.5165%	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姓名：谢显清、王筱宁

3、法律意见：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

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；
- 2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0 月 24 日